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687号

申请人：费爱众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7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902弄10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右安门派出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，向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转来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、第（十）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未履行的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：（二）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，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”、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”

之规定，本案中，申请人称其于2016年12月9日报警，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超出上述法定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